##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6,951.5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石柱、刘向明、邱平